

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.10.1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(92/10/15)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第六條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擬本系之重點研究方向及中長程計畫書草案。
 - 二、研擬本系年度教學與研究費之使用辦法。
 - 三、研擬本系教學及研究空間規劃。
 - 四、研擬本系設備財產、實驗室、研究室之管理辦法。
 - 五、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交付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與系務發展相關事項之研議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為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為原則，系主任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開會主席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且須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始得決議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研擬案需於系務會議中提案議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